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C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71	000272	0196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为本基金的第 12 个运作周期内的第 3 个受限开放日，投资人可在本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29 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为准。

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0,000$	0.6%	—
$1,000,000 \leq M < 5,000,000$	0.4%	—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E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0 天 $< N \leq 6$ 天	1.5%
7 天 $\leq N \leq 29$ 天	0.1%
$N \geq 30$ 天	0%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C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0 天 $< N \leq 6$ 天	1.5%
7 天 $\leq N \leq 29$ 天	0.1%
$N \geq 30$ 天	0%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E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0 天 $< N \leq 6$ 天	1.5%
$N \geq 7$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10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中邮创业网上直销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

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 年 11 月 28 日为本基金第 12 个运作周期内的第 3 个受限开放日，即在该日 15:00 前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 15:00 以后不再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 $[0, \text{特定比例}]$ 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 15%（含）。本基金在第 12 个运作周期内的第 3 个受限开放日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

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 $[0, 15\%]$ 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 15% ，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 15% ）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 15% （含），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3、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9、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